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9年1月21日

發稿單位:法務部檢察司

聯 絡 人: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:(02)21910189

編號:006

「遏止新興毒品氾濫、守護國人健康」

法務部於今(109)年 1 月初,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通報 108年 12 月毒物檢驗之相驗及解剖案件中,死者體內驗出新興毒品共有 30 件,而其中含 PMMA(對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paramethoxymethamphetamine,俗稱:強力搖頭丸)之成分則有 27 件,而 PMMA 為第二級毒品列表編號 181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(Methoxymethamphetamine、MMA,原為第三級毒品,經 105 年 6 月 28 日毒審會第七屆第二次會議,改列為第二級毒品)之異構物,該毒品毒性強度高於甲基安非他命 4 倍以上,毒性作用較慢,施用者常因無感而過量使用,致死率極高;又此類毒品成本較低,製程較快,常為MDMA 搖頭丸之替代物,並以仿用時下流行圖標之咖啡包吸引年輕人。

行政院於 106 年下半年,通過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及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,作為政府反毒的行動方針並據以執行後,107 年因新興毒品死亡案件為 45 件,較 106 年的 100 件下降幅度高達 55%,對於新興毒品之遏止已有初步成效。惟法務部於 108 年 12 月時,發現 PMMA 不同以往每月份僅有零星案例,顯有異常,為免此種新興毒品恐有擴散蔓

延之問題,業已於109年1月間由法務部張常務次長斗輝邀集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等相關單位,召開3次會議研商,針對PMMA之問題獲致三項決議:

- 一、請各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就查獲之混合式毒品加強檢驗 ,尿液並分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 署刑事警察局檢驗有無 PMMA,如有驗出,除函知原送 驗機關外,並請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,以利統合指揮查 緝。
- 二、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各地檢察署指揮司法警察機關,全力查緝溯源。
- 三、請各檢察、司法警察機關適時發佈新聞,以提醒民眾注 意及防範。

依目前毒品查緝實務,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, 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,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 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,法務部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, 於本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,爰增訂販賣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 情形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,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施行,法務部將持續注意我國毒品情勢,並要 求所屬檢察機關統合司法警察機關嚴加查緝新興毒品、斷根 溯源,以遏止毒害,全力守護國人健康。